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0 月 8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蔡冬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0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4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，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民主投票表决，一致同意选举吴金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。

吴金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17日